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2)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收益	+16.0 %	596,755,000 港元	514,388,000 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9 %	11,980,000 港元	10,073,000 港元
• 每股盈利	+15.3 %	1.73 港仙	1.50 港仙

#### 摘要

- 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暢旺經濟帶動下，銷售表現強勁。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綜合計入聖安娜之業績。
-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前完成與聖安娜進行業務整合，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動整體收益及盈利增長。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結餘為 293,628,000 港元，故現金仍然非常充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店數目

OK 便利店

香港	259
廣州	52
東莞	8
深圳	3
小計	<u>322</u>

特許經營 OK 便利店

澳門	16
珠海	6
小計	<u>22</u>

OK 便利店分店總數

344

聖安娜集團

香港 - 餅屋	60
- 麵包廊	14
	<u>74</u>
澳門 - 餅屋	6
廣州 - 餅屋	7

聖安娜分店總數

87

# 主席報告

##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 OK 便利店業務穩健增長，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綜合計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之業績，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596,75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0%。香港及華南地區可供比較便利店營業額（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均存在之店舖）分別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上升 0.4% 及 14.7%。香港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增長相對放緩，主要是由於新法例禁止於公眾場所吸煙，以致香煙銷量下跌所致。另一因素為今年之主要宣傳活動於三月推出，而去年則早於一月經已進行類似宣傳活動。

毛利（不包括利息）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 31.4% 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同季之 34.3%，升幅乃由於銷售比例變動所致，特別是邊際利潤較低之香煙所佔銷售比例下跌，以及由於今年天氣較為暖和，令到邊際利潤較高之包裝飲品所佔銷售比例上升。邊際利潤較高之聖安娜包餅銷售亦對毛利構成利好影響。

第一季之店舖開支佔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 24.9% 增加至 26.1%，主要受到於今季綜合計入聖安娜店舖開支影響，此舉同時令分銷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比率亦告上升。

綜合便利店業務純利之 15.2% 升幅，以及計入聖安娜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業績淨額，季內綜合純利因此較去年同期上升 18.9% 至 11,980,000 港元。

## 香港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蓬勃的經濟環境及旺盛的消費意慾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持續，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

計及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總零售價值增加 11.4%<sup>1</sup>，而總零售量則增加 8.0%<sup>1</sup>。本集團店舖銷售貨品組合包括食品、含酒精飲品及煙草銷售，有關銷售量錄得 6.7%<sup>1</sup> 之升幅。其他全線各個類別銷售量均充份顯示本地消費支出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第一季之焦點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聖安娜之收購及私有化，此舉很可能是首次由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功收購及私有化主板上市公司。

收購對本集團之策略意義重大，憑藉聖安娜於香港、深圳及廣州超過 80 家分店及四個生產設施，聖安娜即時擴充本集團之店舖網絡，並且提高本集團之食品生產能力、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作為一家發展完善的連鎖包餅店，擁有一個家傳戶曉的品牌名稱，聖安娜具備優厚潛力，可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提高利潤。更重要的是，多年來擔任 OK 便利店採用冷凍粉糰之供應商縱向整合，亦將帶來充裕機會以節省成本、交叉銷售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已開始將聖安娜之業務融入其日常業務，預期整合過程將於第二季結束前完成。

## 廣州業務回顧

繼二零零六年的理想銷售表現後，在強勁的經濟增長和可動用收入上升的帶動下，廣州零售市場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從宏觀經濟角度出發，全國各地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度之消費商品總零售額亦增加 14.9%<sup>2</sup>。

本集團於第一季正式提交之特許經營營業牌照申請現正進行審批，申請有關牌照有助加快本集團擴充計劃及進佔中國大陸廣大市場之策略上邁出一大步，並且可選擇性試行推出特許經營模式。

對管理隊伍而言，珠江三角洲區內員工成本持續上漲以及人手短缺仍然是莫大挑戰，管理隊伍目前已致力籌謀創新方法，務求解決此等問題。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於第一季度回穩亦有助應付該等挑戰。

## 業務前景

就香港業務而言，消費信心持續改善將帶來價格調整之良機，最終將可提升整體利潤。

本集團已於香港物色更多開設店舖之地點，並於第一季增設 9 家新店。

隨著聖安娜加入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後，本集團已計劃於香港增設 10 家新店，並已安排為個別舊店進行翻新及改裝，務求令店舖形象煥然一新，提升客戶的消費體驗。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包括廣州、東莞及深圳）之業務將繼續在消費意慾向旺的帶動下增長，未來業務增長之潛在威脅為政策方面之風險，例如有關海外投資商號領取香煙銷售牌照方面可能遇到之障礙。

於香港及廣州，零售業激烈的競爭仍屬市場現實。本集團已採納進取的推廣計劃及宣傳時間表，以確保本集團於競爭中突圍而出，爭取顧客歡心，從而建立本集團之客戶群。

考慮到本集團計劃落實之策略安排，以及本集團之網絡擴充計劃，預期二零零七年將為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繼續投資的一年。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
2. 二零零七年首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數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596,755	514,388
銷售成本		(440,801)	(393,069)
毛利		155,954	121,319
其他收入	2	52,056	44,539
店舖開支		(155,757)	(128,157)
分銷成本		(11,569)	(8,736)
行政開支		(25,920)	(18,724)
經營溢利		14,764	10,241
利息支出		(300)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464	10,241
所得稅開支	3	(3,782)	(2,003)
期內溢利		10,682	8,238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11,980	10,073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1,835)
		10,682	8,238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5	1.73 港仙	1.50 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517,596	485,846
包餅銷售收益	79,159	28,542
	<u>596,755</u>	<u>514,388</u>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8,130	31,621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0,707	8,487
利息收入	3,219	4,431
	<u>52,056</u>	<u>44,539</u>



###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52	193
- 海外利得稅	85	-
遞延所得稅	1,045	1,810
	3,782	2,003
	3,782	2,003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5.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11,98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0,073,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691,374,925 股（二零零六年：675,281,379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 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114,000 港元）已包含在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準備	滙兌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25,556	177,087	13,433	4,646	1,445	139,149	461,316	417,130
發行股份	141,198	-	-	-	-	-	141,198	1,711
僱員購股權	123	-	-	179	-	-	302	774
滙兌差異	-	-	-	-	(63)	-	(63)	218
期內溢利	-	-	-	-	-	11,980	11,980	10,073
三月三十一日	<u>266,877</u>	<u>177,087</u>	<u>13,433</u>	<u>4,825</u>	<u>1,382</u>	<u>151,129</u>	<u>614,733</u>	<u>429,906</u>

組成如下：

儲備	578,517	399,507
末期股息	36,216	30,399
	<u>614,733</u>	<u>429,906</u>

## 8. 收購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聖安娜之 100%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包餅產品之製造及經營連鎖包餅店。收購代價約 648,345,000 港元，其中由已付現金，發行 46,637,974 股股份（每股 3.1 港元）及直接與收購有關之費用組成，金額分別為 494,181,000 港元，144,578,000 港元及 9,586,000 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聖安娜為本集團帶來 44,796,000 港元之收益及 371,000 港元之純利。

##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 1)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 2)	51.59%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 2)	51.59%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 3)	個人 / 實益持有人	2.65%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 4)	個人 / 實益持有人	0.40%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 5)	個人 / 實益持有人	0.22%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 實益持有人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180,000	—	個人 / 實益持有人	0.02%

## 主要相聯法團

###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 6)	
			602,631	-	公司 (附註 2 及 7)	91.5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 8)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5,860,917	-	公司 (附註 9)	
			2,405,509	-	個人 / 實益持有人	51.05%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 6)	82.75%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 8)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5,860,917	-	公司 (附註 9)	50.28%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 10)	6.73%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 11)	0.00%

### 於主要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如下文附註(2)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擁有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合共 8,400,000 股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經銷」）相關股份的淡倉，該股份佔利和經銷全部已發行股本 2.71%。根據利豐（1937）與一家由利和經銷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該公司購股權，以要求利豐（1937）將 10,500,000 股利和經銷股份分五期出售予該公司，首期 2,1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行使，其餘各期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為期一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利豐（1937）於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9 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 373,692,000 股股份。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 1,332,840 股 King Lun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50%。馮國綸博士擁有 King Lun 餘下 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 1,3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2.78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 2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2.78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 2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2.78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6. King Lun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 5,684,825 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 King Lun 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 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持有之公司擁有 602,631 股 LFG 股份。
8. 於總數 13,800,000 股股份中，LFG 持有 6,800,000 股，利豐(1937)持有 7,000,000 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6)所載各自於 King Lun 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 LFG 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6)及(8)所載各自於 King Lun、利豐(1937)、LFG 及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462,018 股 LFG 股份由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擁有。
11. 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 Sandra Maria Li Ng 共同持有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4,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 1)	51.5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000,000	公司 (附註 2)	8.2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67,672,000	其他 (附註 3)	9.3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68,176,000	公司	9.4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68,176,000	其他 (附註 4)	9.4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先生」)	68,176,000	公司 (附註 5)	9.4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SI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 集團」)代表 Aberdeen 集團管理賬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 Arisaig China 持有，Arisaig Partners 為 Arisaig China 之基金經理。
5. 該等股份由 Arisaig China 持有。Arisaig Partners 為 Arisaig China 之基金經理，由 Cooper 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 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 及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 )間接持有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成立，並訂立已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立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及李國豪，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黃玉娜及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及羅啟耀。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七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http://www.cr-asia.com)。